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931,887	868,092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315,174	307,724	↑ 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32	11.98	↑ 3%
總銷售量(噸)	128,616	112,086	↑ 15%
毛利率	59%	60%	↓ 1個百分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4,549,040	4,818,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3,174,388	3,122,599

全年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969	30,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723	619,387
無形資產		110,466	132,552
商譽		721,139	721,1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	1,326,300	1,307,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5	2,818
預付款項		43,937	65,4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97	—
		<u>2,906,726</u>	<u>2,879,57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8	235,139	193,926
預付款項		143,178	190,147
預付企業所得稅		6,705	8,50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5,022	249,770
存貨		75,613	67,5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884	186,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773	1,042,398
		<u>1,642,314</u>	<u>1,938,495</u>
總資產		<u>4,549,040</u>	<u>4,818,06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206,829	1,206,829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58,868)	—
其他儲備		191,921	279,202
留存收益		1,913,143	1,615,205
		<u>3,174,388</u>	<u>3,122,599</u>
非控股權益		—	371,965
權益總額		<u>3,174,388</u>	<u>3,494,564</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
遞延收入		22,333	24,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72	20,6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32,340	458,066
		<u>473,245</u>	<u>692,9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9	92,841	78,055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27,498	14,710
應付企業所得稅		27,302	28,2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2,766	53,570
銀行借款		431,000	456,000
		<u>901,407</u>	<u>630,545</u>
負債總額		<u>1,374,652</u>	<u>1,323,5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49,040</u>	<u>4,818,068</u>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31,887	868,092
銷售成本	10	(380,429)	(348,408)
毛利		551,458	519,6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	(120,336)	(103,250)
行政費用	10	(84,936)	(78,879)
其他利得，淨額		46,497	55,619
經營利潤		392,683	393,174
財務收益		27,957	21,038
財務費用		(38,202)	(40,276)
財務費用，淨額		(10,245)	(19,23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	26,089	26,9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8,527	400,849
所得稅費用	11	(40,853)	(41,694)
年度利潤		367,674	359,155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315,174	307,724
— 非控股權益		52,500	51,431
		367,674	359,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分)	12	12.32	11.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367,674</u>	<u>359,155</u>
其他全面收益：		
<i>將不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7,662	1,612
<i>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346)</u>	<u>6,23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316</u>	<u>7,842</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374,990</u></u>	<u><u>366,997</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23,822	314,234
— 非控股權益	<u>51,168</u>	<u>52,763</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374,990</u></u>	<u><u>366,99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63	1,206,829	—	235,269	1,414,344	2,877,805	319,202	3,197,007
年度利潤	—	—	—	—	307,724	307,724	51,431	359,155
外幣折算差額	—	—	—	1,612	—	1,612	—	1,6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4,898	—	4,898	1,332	6,23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6,510	307,724	314,234	52,763	366,997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18,385	—	18,385	—	18,38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9,038	(19,038)	—	—	—
股息(附註13)	—	—	—	—	(87,825)	(87,825)	—	(87,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3	1,206,829	—	279,202	1,615,205	3,122,599	371,965	3,494,564
年度利潤	—	—	—	—	315,174	315,174	52,500	367,674
外幣折算差額	—	—	—	7,662	—	7,662	—	7,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986	—	986	(1,332)	(346)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8,648	315,174	323,822	51,168	374,99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7,236	(17,23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58,868)	—	—	(158,868)	—	(158,86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113,165)	—	(113,165)	(423,133)	(536,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63</u>	<u>1,206,829</u>	<u>(158,868)</u>	<u>191,921</u>	<u>1,913,143</u>	<u>3,174,388</u>	<u>—</u>	<u>3,174,38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18,761	260,204
已收利息		5,575	3,770
已付利息		(202)	(196)
已付所得稅		(42,114)	(49,2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82,020	214,557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55)	(93,482)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的現金		—	4,86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600)	(46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91,315	287,826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438,201)	(368,899)
償還已收第三方貸款		469,571	296,000
已收第三方款項		117,491	1,261,750
已付第三方款項		(110,450)	(1,113,598)
已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4,821	238,348
已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0,000)	(425,000)
於第三方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		—	(17,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	—	(218,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992	(607,59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已付股東股息	—	(87,82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6,000	556,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	(413,861)	(120,99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469,613
已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費	—	(1,655)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26,835)	(14,387)
股份購回付款	(158,868)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297,254)	—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0,818)	800,749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92,806)	407,7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398	628,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8,819)	6,555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773	1,042,398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的相關牌照。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36,298,000元(包括了為人民幣200萬元的交易費用)收購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餘下35%的股權。連同本集團持有天地綠色現有65%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除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改：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改；及
- 披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對當期和任何前期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亦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改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套期會計法引進新條則，及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的減值模式。此準則毋須待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方可應用，惟可供提前採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不會採納此新準則。

根據本集團目前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評估，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將可滿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方法不會有所變動。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套期關係，故新套期會計規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雖然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如何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對新準則帶來的影響作出詳細的評估。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入的原則下作出。

此準則允許對其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已識別出並無重大範圍將受影響。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擬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有關準則，其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607,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所作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準。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當剩餘價值或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尚未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的負債。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先前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時，差額將影響對這些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須按5%-10%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需求。因此，倘預期日後將分派有關溢利，則就未分派溢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若干暫時性差額應課稅利潤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c) 減值審閱

(i) 收購附屬公司—天地綠色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下表概述商譽減值審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減少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1.4%~8.3%	下降1%	76,241
長期增長率	4.0%	下降至3%	68,824
毛利率	47.7%	下降5%	200,296
稅前貼現率	15.4%	增加至16.4%	125,555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持續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終止 政府補貼收入	33,178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減值審閱(續)

(i) 收購附屬公司—天地綠色產生的商譽(續)

基於管理層的分析，當上述的其中一個主要假設變動發生時，收購天地綠色所產生的商譽將不會產生任何減值。

(ii) 於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

根據會計政策，當本集團發現減值迹象時，將引入獨立評估師對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下表概述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的減值審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減少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 19.5%~28.5%；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六年 8.5% ~ 18.5%	下降1%	211,657
長期增長率	3.0%	下降至2%	83,686
毛利率	49.5%~57.2%	下降5%	288,004
稅前貼現率	12.6%	增加至13.6%	155,360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起持續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起終止 政府補貼收入	19,891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減值審閱(續)

(ii) 於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續)

基於管理層的分析，上表所載的主要假設不太可能發生負向變動，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未發現任何減值虧損(附註7)。

(iii)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當衡量予以確認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和客戶的條件及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評估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95,000元)(附註8)出現減值。若判斷和估計的基礎，與最初的評估有差異，這種差異將影響計提減值撥備，及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該年的賬面價值。

(d)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向該客戶提供權利，當該客戶於歸屬期內滿足若干歸屬條件時，其可按固定價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於評估該客戶滿足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時，管理層考慮了歸屬條件的當前完成進度及客戶有關歸屬條件的未來預期表現，該等考量須進行重大判斷。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a) 分部描述及主要業務

(i) 水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水產品(透過批發)、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瓶坯及瓶蓋以及憑藉相關許可向香港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

(ii) 啤酒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西藏自治區製造及銷售啤酒產品(透過批發)。

本公司執行董事基於其對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審閱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b) 分部資料披露

分部間銷售乃基於兩個分部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於損益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69,863	368,938	(6,914)	931,887
銷售成本	<u>(197,746)</u>	<u>(189,597)</u>	<u>6,914</u>	<u>(380,429)</u>
年度毛利	<u>372,117</u>	<u>179,341</u>	<u>—</u>	<u>551,458</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089	—	—	26,089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80,275	216,384	—	496,659
財務收益	15,745	12,212	—	27,957
財務費用	(28,246)	(9,956)	—	(38,202)
折舊及攤銷	<u>(23,895)</u>	<u>(53,992)</u>	<u>—</u>	<u>(77,8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3,879	164,648	—	408,527
所得稅費用	<u>(26,062)</u>	<u>(14,791)</u>	<u>—</u>	<u>(40,853)</u>
年度利潤	<u>217,817</u>	<u>149,857</u>	<u>—</u>	<u>367,674</u>

* 利息、稅收、折舊和攤銷前的收益

5 分部資料(續)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921,108	2,313,375	5,234,48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26,300	—	1,326,300
未分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5
企業資產			103,733
分部間撇銷			<u>(1,033,252)</u>
總資產			<u>4,549,040</u>
分部總負債	1,050,458	362,552	1,413,010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72
企業負債			440,024
分部間撇銷			<u>(496,954)</u>
總負債			<u>1,374,652</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84,442	388,001	(4,351)	868,092
銷售成本	(152,489)	(200,270)	4,351	(348,408)
年度毛利	331,953	187,731	—	519,68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913	—	—	26,913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73,659	223,671	—	497,330
財務收益	19,742	1,296	—	21,038
財務費用	(31,502)	(8,774)	—	(40,276)
折舊及攤銷	(23,383)	(53,860)	—	(77,24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8,516	162,333	—	400,849
所得稅費用	(26,308)	(15,386)	—	(41,694)
年度利潤	212,208	146,947	—	359,155

5 分部資料(續)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344,374	2,267,631	4,612,00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07,508	—	1,307,508
未分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8
企業資產			406,300
分部間撇銷			(389,285)
總資產			<u>4,818,068</u>
分部總負債	645,763	575,170	1,220,933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52
企業負債			471,204
分部間撇銷			(389,285)
總負債			<u>1,323,504</u>

5 分部資料(續)

實體範圍資料

按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自中國產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水分部銷售約人民幣102,6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107,000元)來自於一間聯營公司，啤酒分部銷售約人民幣93,6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384,000元)來自於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6 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銷售瓶坯及瓶蓋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向該聯營公司出租一條瓶裝水生產線，並憑藉相關許可向香港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產品銷售	465,307	395,335
啤酒產品銷售	362,024	383,650
瓶坯及瓶蓋銷售	100,648	87,056
租賃瓶裝水生產線	2,051	2,051
所提供借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1,857	—
	<u>931,887</u>	<u>868,0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307,508	1,062,595
添置	—	218,000
應佔利潤	26,089	26,913
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	(7,297)	—
年末賬面淨值	<u>1,326,300</u>	<u>1,307,508</u>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本集團於北京貫通雲網有限公司(「貫通雲網」)持有2%股權，而本集團有權於貫通雲網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根據股東達成的協議，貫通雲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不再有權委任董事，亦不可參與貫通雲網的營運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失去對貫通雲網的重大影響力，該投資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註冊	成立國家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	中國		40	製造及分銷水產品	權益
茅台集團西藏五一零零 礦泉水有限公司 (「茅台5100」)	中國		50	水產品的分銷	權益

並無與本集團於以上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8 應收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	192,139	143,354
應收第三方借款(a)	36,671	—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款(b)	6,367	52,567
	<u>235,177</u>	<u>195,921</u>
減：應收貿易款的減值撥備	(38)	(1,995)
	<u>235,139</u>	<u>193,926</u>

如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款會與撥備撇銷。於二零一七年，概無額外減值撥備及應收款項人民幣1,957,000元已作為不可收回款項予以撇銷。

(a) 該結餘包括40,998,000港幣應收借款(相當於人民幣34,270,000元，2016年：無)，該借款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擔保，固定利率，在未來12個月內償還。

(b) 該結餘為應收高原天然水及茅台5100款項。其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和可即時被要求償還。

8 應收貿易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22,532	131,79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855	2,6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302	56,914
超過2年	1,488	4,514
	<u>235,177</u>	<u>195,92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及獲撥備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95,000元)。

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人民幣235,1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5,921,000元)，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34,27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已以兩項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9 應付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u>92,841</u>	<u>78,05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9,402	51,90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247	15,71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6,046	4,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9,011	5,215
超過2年	4,135	866
	<u>92,841</u>	<u>78,05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不計息。

應付貿易款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

應付貿易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10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71,650	243,199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增加)/減少	(32)	7,316
運輸成本	75,091	5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77	54,433
僱員福利費用	74,841	73,032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9,760	19,669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16,632	13,676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17,651	12,842
租金費用	3,433	5,159
法律和其他諮詢服務費用	8,192	6,104
修理及保養	2,807	2,5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4	724
無形資產攤銷	22,086	22,08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586	6,000
— 非審計服務	800	—
探礦權費用	500	500
辦公及消耗費用	4,982	4,611
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備(附註8)	—	1,995
其他	4,921	4,696
	<u>585,701</u>	<u>530,537</u>

11 所得稅費用

以下為在綜合損益表計入的所得稅費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3,010	43,962
遞延所得稅貸記	(2,157)	(2,268)
所得稅費用	<u>40,853</u>	<u>41,694</u>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08,527</u>	<u>400,849</u>
按法定稅率 15% 計算的稅項	61,279	60,127
若干集團實體的收入所享受的優惠稅率 (a)	(28,329)	(28,149)
毋須課稅收入	(2,523)	(2,422)
視作收入的稅金	—	33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若干集團實體的稅項虧損	2,347	2,188
不可扣稅費用	<u>8,079</u>	<u>9,613</u>
所得稅費用	<u>40,853</u>	<u>41,69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稅率為 10.0% (二零一六年：10.4%)。

11 所得稅費用(續)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主要營運實體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為9%，自二零一八年起，如無進一步公佈優惠稅務待遇，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15%。其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所得稅率(二零一六年：25%)繳稅。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
- 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15,174	307,72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2,557,839</u>	<u>2,568,89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2.32</u>	<u>11.98</u>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假設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轉換為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會高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可換股債券被釐定具反攤薄作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對於購股權，在或有期期末不會發行股票，因為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歸屬期末沒有預期已滿足的歸屬條件。因此，購股權潛在普通股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六年：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宣告不派發二零一七年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二零一六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港元4仙(達102,756,000港元，等同於該股息以基於付款日的匯率折算的人民幣87,82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七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雖然面對著繼續特別會令高端產品受創的強烈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能繼續發展水業務，將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量和收入同比增加了15%和7%。

水業務分部的銷售量和收入，包括了「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和「格桑泉」品牌產品，比去年上升了39%和18%，主要由於零售管道的深度滲透和分銷，以及通過機構客戶覆蓋更多的辦公場所從而帶來了銷售的增長。我們的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聯標產品「易捷·卓瑪泉」繼續在中石化全國加油站的易捷便利店上熱銷。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應佔高原天然水除稅後利潤微減了3%。

我們的水產品已經在中國大陸和香港銷售，零售經銷商及機構客戶構成了我們主要的客戶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我們的水產品的零售渠道的地域範圍已經覆蓋了多於100個城市，和在綫下零售渠道的零售銷售網點，例如超市、便利店、電影院、酒店、機場、餐廳和健康娛樂場所已超過15,000個。

雖然面對著西藏自治區（「**西藏**」）相對有限的市場和有著激烈的競爭，在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啤酒產品銷量和收入與去年相比兩者微降了6%，而毛利率則能維持與去年相同的滿意水平。我們的啤酒產品主要通過超市、便利店、餐飲和娛樂店點在西藏銷售。在西藏區內及區外的收入佔啤酒產品總收入的比重分別保持在98%及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9.32億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的總銷售額增加了人民幣6,400萬元或7%。

水業務分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70億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了18%，主要是因為水產品銷售額和瓶坯瓶蓋銷售額的增加造成。在水產品中，「5100冰川水」的收入在二零一七年比二零一六年上升了14%；而「格桑泉」產品的收入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了47%。

啤酒業務分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62億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微降了6%。

銷量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總銷量為128,616噸(二零一六年：112,086噸)，包括71,990噸(二零一六年：51,630噸)水產品銷量和56,626噸(二零一六年：60,456噸)啤酒產品銷量。

我們水產品的總銷量比二零一六年增加39%，我們「5100冰川水」的銷售量同比增長了34%，而我們「格桑泉」產品的銷量同比增長56%。

啤酒產品銷量比二零一六年微降了6%。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會隨著我們的產品結構的變化而波動。二零一七年我們水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463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7,657元下降了16%。二零一七年我們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393元，與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6,346元相約。

毛利率

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65%，相比較二零一六年的69%下降主要是因為水業務分部的水產品銷售結構變化所致。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49%，與二零一六年持平。本集團的總毛利率為59%，與二零一六年的60%相約。

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

在二零一七年，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了17%至人民幣1.20億元，主要是由於水產品的銷量增加以致運輸成本增加。行政費用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900萬元增加了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500萬元，這符合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利得。

政府補助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00萬元下降了4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00萬元，這波幅是由於地方政府批准撥款的時間性所致。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過程在西藏完成，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補助。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在本集團滿足所有相關的條件，且對取得政府補助有合理保證時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根據西藏政府施行的最新政策，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享受了相關的政府補助，未來也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助。

在二零一七年，由於購買和處置了更多的可供出售結構性金融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利得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00萬元上升了約10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00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主要為應佔高原天然水(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除稅後利潤。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40%的權益產生了人民幣2,800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較二零一六年微減了3%。

在二零一七年，高原天然水的銷量和銷售額分別約為221,394噸和人民幣4.61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長了22%和微降了2%，此等波動乃於「易捷·卓瑪泉」在全國中石化加油站易捷便利店上以銷量折扣形式促銷之銷售結果。

財務費用淨額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支出了人民幣3,800萬元財務費用及獲得了人民幣2,800萬元財務收益。與二零一六年比較，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費用減少了人民幣200萬元，主要是(i)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了約人民幣1,500萬元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了人民幣200萬元，並與(a)為人民幣1,100萬元的匯兌損失的減少和(b)二零一六年發生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人民幣800萬元的損失相抵。財務收益增加了人民幣700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第三方生息貸款的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自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0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00萬元或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00萬元。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的有效稅率為10%。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自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9億元增加了人民幣900萬元或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8億元。經營利潤能保持與去年相比穩定的水平和財務費用淨額減少了人民幣900萬元，以至本年度的利潤上升。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人的利潤自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0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00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15億元，該波動與上述年度利潤的增幅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淨額為人民幣2.35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4億元。其上升主要歸因於應收第三方借款為人民幣3,700萬元。其中人民幣4,300萬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收回，以致進一步減少我們的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定期聯絡，以瞭解彼等的經營狀況、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的服務方式。在該等會議及電話對話過程中，本集團未發現到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問題。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沒有就應收貿易款作新增的壞賬撥備(二零一六年：計提為200萬元)和註銷了在以前年度為人民幣約196萬元的撥備(二零一六年：無註銷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7,6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800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原材料存貨的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6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87億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購買原材料、服務和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了約人民幣5,200萬元和投資於第三方的預付款項減少了人民幣1,700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75億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5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應收款中，應收第三方款項為人民幣1.40億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全部收回，以致進一步減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和非流動)增加至人民幣2.41億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86億元，主要因為收購一家公司0.48%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了人民幣2.12億元，主要是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4.82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600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7.11億元以及滙兌損失人民幣1,900萬元。在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600萬元主要包括與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資金往來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3,200萬元，及向第三方借款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00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人民幣1,800萬元，和購買和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00萬元相抵。在二零一七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7.11億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出人民幣2.28億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為人民幣2,700萬元，支付以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為人民幣1.59億元，以及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97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人民幣9,3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800萬元。其上升主要歸因於對應付貿易款的有效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7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00萬元。有關未兌付但有效水卡的遞延收入上升了約人民幣500萬元和預收客戶款上升了人民幣700萬元，這主要致使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的流動部分的總額總體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2.69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附屬公司投資款增加了為人民幣2.39億元，僱員成本和應付福利款項增加了人民幣300萬元，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款項增加了人民幣1,500萬元，預提營運費用增加了人民幣700萬元以及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增加了人民幣500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和非流動)減少了人民幣2.15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借入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1.86億元以及歸還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4.01億元。

兼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RMB5.36億元(包括了代價和為人民幣200萬元的相關交易成本)收購了天地綠色的35%權益，本集團持有天地綠色100%的權益，而天地綠色成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800萬元於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佔其股權總額比例為0.48%。另外，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200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00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1.38%及24.01%。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52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9人。在二零一七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500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300萬元。僱員成本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期間的業務和人力資源結構的改善所影響。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個獨立客戶中進企業有限公司（「中進企業」）授出認股權。根據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行權期間內中進企業達到了若干表現條件，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十年內，中進企業有權以每股3.00元港幣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25,200,000股普通股，如若這些認股權得以行使，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了中進企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滿足歸屬條件的可能性，並得出結論認為這三年期間內無法滿足任何歸屬條件。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錄得與購股權計劃中銷售激勵相應收入抵減（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17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億元），以及承諾股權投資人民幣1,30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0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800萬元的本集團工廠廠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0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萬元)；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6,600萬元的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萬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00萬元的本集團工廠廠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Keep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億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惟本集團的現金匯兌交易主要以港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其外匯風險。在二零一七年期間，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產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產能並考慮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億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以下用途：

更改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購買 額外生產設備以擴大 生產能力	133	—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 宣傳推廣活動	206	177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 的合併與收購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41	—
	<u>1,472</u>	<u>177</u>
	<u>1,295</u>	<u>1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了1.33億港元、2,900萬港元、10.92億港元及4,10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用作營運資金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末期股息

本公司宣告不派發二零一七年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展望

本集團將在未來繼續多元化產品戰略，市場化的經營方針，國際化戰略和深化渠道戰略合作，並通過一系列的市場活動繼續品牌推廣。

本集團將以繼續發展高端品牌「5100冰川水」和優質品牌「格桑泉」為目標，通過強大的零售經銷商以綫下零售網絡和綫上電子商務平台去擴展更多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在更多的家庭和辦公場所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聲譽，本集團將這些市場確定為潛在市場，將投入資源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維護並發展了戰略合作夥伴，以實現銷售和品牌營銷雙豐收。我們將繼續與更多酒店，電影院，機場和其他優質店鋪合作，展示我們的高端「鑽石系列」產品。我們也將繼續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優化配置資源，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一起擴大我們的產品在航空飲品部份的市場份額。

我們與中石化的合作相當成功，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的產品在遍佈全國的中石化加油站易捷便利店中持續熱賣。我們將與中石化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起進一步尋找合作機會拓展我們的整體業務。

本集團近兩年的產品已滲透香港市場，我們認為香港市場是一個很好的參考，讓我們探索更多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產品的機會，以實現我們與世界共享西藏優質水的使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高端啤酒「西藏高原青稞啤酒」和合作產品「拉薩啤酒」主要通過零售渠道在西藏出售，而本集團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開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滲透西藏以外的高端啤酒市場。

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的策略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能體現本集團西藏特色的產品，開拓中國特色飲品產業的新項目，讓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更為多元化。同時，本集團已定期評估產能並且目前已經開始安排在未來幾年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這些資本性投資的資金來自於本集團掙得的經營現金。

為了實現本集團對眾多項目之重視，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不斷地及重質重量地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預計會繼續面對強大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但會繼續專注提升我們的核心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港衛先生及麥奕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真確性、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年6月1日下午4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6月4日至8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8年6月4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公司更具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內幕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定僱員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這一年中，本集團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購買了本公司60,626,000股(合計代價為人民幣158,868,000)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股份獎勵計劃下，本集團未向任何方授予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一子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給股東和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主席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